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五十一

翰林院

職掌纂修書史三

乾隆四十四年

敕謨滿洲蒙古漢字三合切音清文鑑○又

敕謨蒙古王公功績表傳及明季奏疏並重修

盛京通志○四十五年

敕纂歷代職官表○四十六年

敕纂蘭州紀略熱河志明代名臣奏疏○又

敕續纂宗室王公功績表傳○又

諭。四庫全書體大物博。將來書成之日。舉何為序。所有
歷次所降諭旨。列之總目首卷以當序。至朕題四庫
諸書詩文。分別入朕御製詩文集內。而四庫書內。朕
所題各書詩文。列在本籍首卷。庶眉目清而開帙了
然。○又

諭。所有四庫全書經史子集各部。俱著各按撰述人代
先後。依次編纂。至我朝

欽定各書。仍各按門目分冠本朝著錄諸家之上。○又
諭。國史之修。所以彰善瘅惡。信今傳後。從前編纂時。因
係彙總進呈。未及詳加考覈。抑揚出入。難為定評。是

以於乾隆三十年特頒明旨。簡派總裁董率纂修各官。將國初以來滿漢大臣已編列傳者。通行檢閱。覈定事實。增刪考正。以期不虛美。不隱惡。其未編列傳之文武大臣。內自卿貳以上。外自將軍督撫提督以上。並綜其生平實蹟。各為立傳。恭照

實錄紅本。據事直書。以彰法戒。其或限於資格。懿嫩弗傳。並令博採旁搜。如儒林隱逸。及列女中之節烈卓然可稱者。亦覈實兼收。另為立傳。昨又詳定。

開國以來宗親戚胄勳績昭著。繼獲罪愆。以致削爵除籍。如睿親王諸人者。其是非功過。諭令該館重加編

纂。又我朝定鼎之初，明末諸臣望風歸附，如洪承疇、
祖大壽、李永芳等，在勝國雖為不忠於主，在本朝則
為宣力之臣。特命入於貳臣傳之甲編。其進退無據，
謬託保身，如錢謙益、龔鼎孳、馮銓諸人，則列入乙編。
以昭褒貶之公。蓋春秋者天子之事，朕於本朝王公
文武大臣是非功過一秉大公至正。凡此皆朕所指
示該總裁等。令其悉心排纂，以次呈進。候朕親自裁
定。庶幾華袞斧鉞，凜然共見筆削之嚴也。乃自開館
以來，迄今十有七年。其所纂成進御之書，甚屬寥寥。
現在所辦臣工表傳，無論

開國諸臣。早可蒐輯成編。即

皇祖

皇考實錄久經告成。維時諸臣事蹟亦無難檢閱。縱使廣為採錄。以昭考覈之精。亦何至遲遲若此。至朕臨御初政。贊襄左右諸臣。按其通籍筮仕。如在

皇考之朝者。亦應一體立傳。其猷為顯著。尤在人耳目之表。裁筆亦無虞失實。如此則史館裒輯成書。安得復藉延歲月。而不嚴立程限乎。朕每覽前代史冊。褒譏好惡。率無定評。茲國史諸臣列傳。皆經朕親自披覽。是是非非。不少假借。該總裁等務。即董飭所司。速

為纂辦進呈。候朕鑒定。務臻覈實。垂為信史。其如何定限完竣之處。並著詳議奏聞。○又

敕修契丹國志。四十七年。

敕編河源紀略。

諭。今年春間。因豫省青龍岡漫口合龍未就。遣大學士阿桂之子乾清門侍衛阿彌達前往青海。務窮河源。告祭。

河神事竣復命。並據按定南鍼繪圖具說呈覽。據奏星宿海西南有一河。名阿勒坦郭勒。蒙古語阿勒坦即黃金。郭勒即河也。此河實係黃河之上源。其水色

黃迴旋三百餘里。穿入星宿海。自此合流至貴德堡。
水色全黃。始名黃河。又阿勒坦郭勒之西。有巨石高
數丈。名阿勒坦噶達素齊老。蒙古語噶達素。北極星
也。齊老石也。其崖壁黃赤色。壁上為天池。池中流泉
噴涌。釀為百道。皆作金色。入阿勒坦郭勒。則真黃河
之上源也。其所奏河源頗為明晰。從前康熙四十三
年。

皇祖命侍衛拉錫等往窮河源。其時伊等但窮至星宿
海。即指為河源。自彼回程覆奏。而未窮至阿勒坦郭
勒之黃水。尤未窮至阿勒坦噶達素齊老之真源。是

以

皇祖所降諭旨並

幾暇格物編星宿海一條亦但就拉錫所奏以鄂敦他
臘為河源也。今既考詢明確較前更加詳晰因賦河
源詩一篇敘述原委又因漢書河出昆侖之語考之
於今昆侖當在回部中回部諸水皆東注蒲昌海即
鹽澤也。鹽澤之水入地伏流至青海始出而大河之
水獨黃非昆侖之水伏地至此出而挾星宿海諸水
為河瀆而何濟水三伏三見此亦一證因於河源詩
後復加案語為之決疑傳正嗣檢閱宋史河渠志有

云。河繞昆侖之南折而東復繞昆侖之北諸語夫昆
侖大山也。河安能繞其南又繞其北此不待辯而知
其誣。且昆侖在回部離此萬里誰能移此為青海之
河源既又細閱康熙年間拉錫所具圖於貴德之西
有三支河名昆都倫乃悟昆都倫者蒙古語為橫也。
橫即支河之謂此元時舊名謂有三橫河入於河蓋
蒙古以橫為昆都倫即回部所謂昆侖山者亦係橫
嶺而修書者不解其故遂牽青海之昆都倫河為回
部之昆侖山耳既解其疑不可不詳誌因復著讀宋
史河渠志一篇茲更檢元史地理志有河源附錄一

卷。內稱漢使張騫道西域。見二水流交。發葱嶺。匯鹽澤。伏流千里。至積石而再出。其所言與朕蒲昌海即鹽澤之水入地伏流意頗合。可見古人考證已有先得我心者。按史記大宛傳云于闐之西水皆西流。注西海。其東水東流。注鹽澤。潛行地下。其南則河源出焉。河注中國。漢書西域傳于闐國條下所引亦同。而說未詳盡。張騫既至蒲昌海。則或越過星宿海。直至回部地方。或回至星宿海而未尋至阿勒坦郭勒等處。當日還奏。必有奏牘。或繪圖陳獻。而司馬遷班固紀載弗為備。詳始末。僅以數語了事。致後人無從考

證此作史者之略也。然則武帝紀所云昆仑為河源本不誤。特未詳伏流而出青海之阿勒坦噶達素而經星宿海為河源耳。至元世祖時遣使窮河源亦但言至青海之星宿海見有泉百餘泓便指謂河源而不言其上有阿勒坦噶達素之黃水。又上有蒲昌海之伏流則仍屬得半而止。朕從前為熱河考即言河源自葱嶺以東之和闐葉爾羌諸水續為蒲昌海即鹽澤蒙古語謂之羅布淖爾。伏流地中復出為星宿海云云。今覆閱史記漢書所紀河源為之究極原委則張騫所窮正與今所考訂相合。又豈可沒其探本

討源之實乎。所有兩漢迄今。自正史以及各家河源
辨證諸書。尤宜通行校閱。訂是正訛。編輯河源紀略
一書。著四庫館總裁督同總纂等悉心纂輯。將御製
河源詩文冠於卷端。凡蒙古地名人名譯對漢音者。
均照改定正史。詳晰校正無訛。頒布刊刻並錄入四
庫全書。以昭傳信。○又

諭朕披閱

御批通鑑綱目續編內發明廣義各條。於遼金元三朝
時事。多有議論偏謬。及肆行詆毀者。通鑑一書。闢繫
前代治亂興衰之迹。至綱目粗述麟經。筆削惟嚴。為

萬世公道所在。不可稍涉偏私。試問孔子春秋內有一語如發明廣義之肆口嫚罵所云乎。向命儒臣編纂通鑑輯覽。其中書法體例。有關大一統之義者。均經朕親加訂正。頒示天下。如內中國而外夷狄。此作史之常例。顧以中國之人。載中國之事。若司馬光朱子義例森嚴。亦不過欲辨明正統。未有肆行嫚罵者。朕於通鑑輯覽內。存宏光年號。且將唐王桂王事蹟。附錄於後。又諭存楊維楨正統辨。使天下後世曉然。於春秋之義。實為大公至正。無一毫偏倚之見。至於東夷西戎南蠻北狄。因地而名。與江南河北山左關

右何異。孟子云。舜為東夷之人。文王為西夷之人。此無可諱。亦不必諱。但以中外過為軒輊。逞其一偏之見。妄肆譏訕。無論桀犬之吠。固屬無當。即區別統系昭示來許。並不在乎此也。况前史載南北朝相稱互行。詆毀此皆當日各為其主。或故為此訕笑之詞。至史筆係千秋論定。豈可騁私臆而廢公道乎。夫歷代興亡。前鑒不遠。人主之道。惟在敬。

天勤民兢兢業業。以綿億萬載之丕基。所謂天難謁。命靡常。常厥德。保厥位。誠不在乎區區口舌之爭。若主中國而不能守。如宋徽欽之稱臣。稱姪於金。

以致陵夷南渡。不久宗社為墟。即使史官記載曲為掩飾。亦何補耶。所有通鑑綱目續編一書。其遼金元三朝人名地名。本應按照新定正史一體更正。至發明廣義。詆毀之處。著交諸皇子及軍機大臣量為刪潤。以符孔子春秋體例。仍令黏籤進呈。候朕閱定。並將此諭冠之編首。交武英殿照改本更正後。發交直省督撫各一部。令各照本抽改。將此通諭中外知之。

○又

諭。昨閱進呈一統志內國朝松江府人物止載王頊齡王鴻緒諸人。而不載張照。其意或因張照從前辦理

貴州苗疆曾經獲罪。又其獄中所題白雲亭詩語意
感憤。經朕明降諭旨宣示中外。因此次纂辦一統
志。竟將伊姓氏里居概從刪削。殊屬非是。張照不知
朕辦理其案之公衷。而反挾私怨恨。誠非大臣公忠
體國精白一心之道。然其文采風流實不愧其鄉賢
董其昌。即董其昌亦豈純全之正人君子哉。使竟不
登志乘。傳示藝林。致一代文人學士。不數十年。竟歸
泯沒可乎。况從前張照之獲罪。因疑為鄂爾泰傾陷。
其獄中憤怨之詞。亦大都指摘鄂爾泰者居多。蓋鄂
爾泰欲置伊於死地。朕若聽信其言。張照豈獲生全。

彼不知朕非信讒之主。而鄂爾泰又豈能讒張照之人。即如朕初政時。戶部尚書缺出。果毅親王保薦右侍郎托時。朕以海望乃左侍郎。資俸既深。

皇考眷注亦優。特予擢用。夫鄂爾泰之力。必不能過於果親王。果親王尚不能薦用一尚書。豈鄂爾泰能構一尚書致死耶。嗣念張照究係可用之材。因出之囹圄。不數年間。由內閣學士。洩擢刑部尚書。供奉內廷。是朕之待張照終始成全。原不以一眚之微。終使擯棄。可謂極儒臣之榮遇。即將來國史中。亦當令載筆之臣。將伊事蹟詳晰編入。何此時纂辦。轉佚其名耶。

總之張照雖不得謂醇儒。而其資學明敏。書法精工。實為海內所共推重。瑕瑜不掩。公論自在。所有此次進呈之一統志。即將張照官秩出處事蹟。一併載入。其各省志書或有似此者。纂修諸臣皆宜查明奏聞。補入並通諭中外知之。四十八年。

諭國史體例與歷代史不同。館臣纂輯惟應據事直書。毋庸分別各門。至若忠烈廉孝。以及姦臣宦官。歷代皆附入列傳。我朝百代昇平。並無此等事也。惟貳臣傳。一門前經降旨另編甲乙。至叛逆之臣。如吳三桂等。亦應明正罪狀。另立一門。用昭斧鉞之嚴。所有現

辨滿漢臣工表傳及宗室王公表傳蒙古王公事蹟
其在乾隆四十年以前者俱著該總裁等董飭纂修
等官速為纂輯勒限五年陸續進呈候朕欽定成書
頒行至該館採錄事蹟向俱恭照

實錄紅本覈實紀載第自雍正八年設立軍機處以來
五十餘年所有諭旨批奏事件未經發鈔者尚多著
先將乾隆四十年以前軍機處所存檔案令該館總
裁纂修等詳晰查閱袁輯以昭典義○又

敕修古今儲貳金鑑○四十九年

敕纂石峯堡紀略○五十年

諭。前命阿彌達前往青海迺上窮溯河源。旋京具圖呈覽。隨御製河源詩文。並令館臣編輯河源紀略錄入四庫全書。以昭傳信。四庫書中。從前言河源者甚多。從未有探本窮源。以及方向山川。皆能符合者。近偶閱河防述言一書。卷目冠以河圖。朕詳加檢閱。內所載源流方向山川形勢。與阿彌達所奏相符。此圖為張靄生所著。其書則係採述陳潢議河之言。彙輯成編。頗為精當。因思河源之說。從來疑信參半。歷數百年。今始考詢明確。而張靄生之圖。在數十年前。適與今圖暗合。乃其書沒而不彰。非所以揚善誌美。

也著四庫館總裁即將河防述言一書錄入四庫全書附於蘄輔治河奏牘一書之後以示朕博採羣言片長必錄之至意○又

敕編清涼山志○五十一年

敕修

南巡盛典○五十三年

敕纂平定臺灣紀略○五十四年

諭前因國史館所進貳臣傳乙編內有先順流賊仍降本朝投誠後復行從逆者係反覆小人不值為之立傳是以降旨令將伊等列傳概行撤去止為立表排

列姓名。摘敘事迹。今思此等偷生嗜利之徒。退退無
據。實為清議所不容。若僅於表內略摘事迹。敘述不
詳。使伊等醜穢之行不彰。後世得以倖逃訾議。轉不
足以示懲戒。但貳臣傳內原分甲乙二編。如甲編內
洪承疇李永芳諸人。皆曾著績宣勞。本朝有功可紀。
即列入乙編者。歸順本朝之後。並未嘗別生反側。若
吳三桂耿精忠李建泰姜瓖王輔臣薛所蘊張忻等。
或先經從賊。復降本朝。或已經歸順。復行叛逆。此等
行同狗彘。覲顏無恥之人。並不得謂之貳臣。若亦一
同編列。轉乖史例。著國史館總裁。即行詳悉查明。特

立遂臣傳。另為一編。庶使叛逆之徒。不得與諸臣並
登汗簡。而生平穢蹟。亦難逃斧鉞之誅。方為公當。至
如馮銓龔鼎孳等。固顧名節。身事兩朝。降附之後。又
無功績可紀。從前歿而錫謚。蓋因本朝定鼎之初。

世祖章皇帝尚在沖齡。未嘗親政。睿親王等綜理事務。
皆在草創權宜之際。或欲藉此收拾人心。不暇覈實。
被彼時為史者所欺耳。今久而論定。使伊等倖竊易
名之典。實不足以昭彰輝之公。所有貳臣傳內似馮
銓之。曾給美謚者。亦著國史館查明概行追奪。以示
朕維植綱常慎重名教至意。○五十六年。

敕纂

八旬萬壽盛典。五十八年。

敕纂八旗通志。○嘉慶二年。

敕纂平苗紀略。○四年

諭。朕惟唐代始置監修實錄之員。自宋以來皆沿之所
以專簡任董。程期酌體例之宜。垂久遠之範。誠重務
也。欽惟

皇考高宗純皇帝法

天健運久道化成。六十年來。

峻德豐功。同符

聖祖凡覺世牖民之本。用人行政之方。敷文奮武之猷。行慶施惠之典。年編月紀。記注周詳。創制顯庸。昭垂法守。茲者恭修。

實錄啟佑無疆。特命爾慶桂為監修總裁官。爾其率同在館纂修諸臣。稽實成編。折衷至當。毋過質略。毋尚繁文。勤以董成。敏而竣事。務期顯謨承烈。炳焉與三代同風。稱朕意焉。爾其勉之。欽哉○又

諭。朕惟溯勳華者道寓典謨。宗文武者政存方策。自古帝王皆有實錄。所以昭當時之政治。垂後世之法程。較之大事記時政記諸書體例為尤備焉。我

皇考高宗純皇帝體元行健久道化成六十年來敬天法

祖勤政愛民累洽重熙至誠無息年經事緯記注具詳
蕩蕩巍巍賢於堯舜朕祇承

付託夙夜紹庭思闡

閑歎恭修

實錄特命爾王杰朱珪董誥那彥成為總裁官爾布彥
達資德明紀昀彭元瑞豐伸濟倫為副總裁官其率
同在館纂修諸臣精實成編折衷盡一母致遺漏母
事繁詞務期文極雅馴事徵確覈恪勤朝夕丕昭懋

典稱朕意焉爾等其共勉之欽哉○又

敕恭纂

高宗純皇帝聖訓○六年

敕續修

大清會典及會典事例○又

敕續修

宮史○七年

敕修勦平三省邪匪方略○八年

諭四庫全書內恭繕

皇考高宗純皇帝聖製詩文存貯諸閣

奎文炳煥垂訓萬古惟

聖製詩自四集以後文自二集以後俱未繕寫恭貽理
宜敬謹增入此外如

一

八旬萬壽盛典及續辦方略紀略等書亦應一體繕入
度藏○又奉

旨向來史書皆有本紀以為弁冕我朝

列聖相承均經國史館恭修

本紀敬謹存藏伏念

皇考高宗純皇帝聖德神功登三咸五業於四年春特
命纂修

實錄自應恭修

本紀以垂史冊。著國史館總裁。派提調等督率編纂。隨時進呈。務於

實錄告成後。陸續辨竣。至國史館尊藏。

五朝本紀尚未裝潢成帙。亦著該館將原本分函裝修。謹貯。並著另繕一分進呈。以昭慎重。○又

敕纂功臣傳。○九年。

敕纂

皇朝詞林典故。○十一年。

敕續修

皇清文頴○十三年

敕編全唐文○十五年

敕續修宗室王公功績表傳蒙古王公功績表傳

皇清奏議○十六年

敕重修清涼山志

大清一統志

敕纂

西巡盛典○十七年

敕纂治河方略○十八年

敕輯明鑑○二十年

敕續纂祕殿珠林石渠寶笈。○二十三年

諭。朕前閱范祖禹唐鑑。見其摘取有唐事蹟。論列得失。有裨治道。因命館臣仿其義例。作為明鑑一書。蓋以取鑑前代。其善政則因以為法。其秕政則用以為戒。亦即殷監夏周監殷之意也。昨日館臣呈進明鑑五冊。於萬曆天啟間。載入我朝開創之事。後加案語頌揚。並論及前明用人不稱其職。更為誕妄矣。我

祖

宗開基遼瀋。其事備載於

實錄

聖訓及

開國方略。

豐功

偉烈億祿光昭至明鑑乃係論列有明一代事蹟之書。摘取一事借鑑得失。非若編年紀月。事事臚列今以興朝之

隆業載入勝國卷中。於體例殊為背謬。如該總裁等豫行請旨。朕必將不應編載之故。早為指示。乃並不奏。明率行纂輯實屬冒昧。所有該館總裁曹振鏞戴均元戴聯奎秀甯俱著文部議處。總纂官朱瑜纂修易

禧善張岳崧俱著交部嚴加議處原書著發交該館
另行纂輯進呈此數節案語係何人所撰著軍機大
臣查明先行具奏○又

諭朕前降旨令纂輯明鑑一書其體例本彷彿祖禹唐
鑑乃史論一類非編年紀事之書也唐鑑卷帙本簡
今所輯明鑑殆倍過之但圖篇帙繁富於不應載者
亦按年編入其於體例先未精審以致詞義紕繆大
乖立言之旨昨已降旨將總裁總纂纂修各官文部
分別議處此書著改派托津章煦英和盧蔭溥和甯
充總裁官另派纂修承辦所有原辦之書無論已進

呈未進呈。俱著另行編輯改正。務歸簡要。○二十四

年

敕續纂通禮。二十五年九月

敕纂文武大臣年表

皇清奏議。○又

敕恭纂

仁宗睿皇帝實錄。○又

敕恭纂

仁宗睿皇帝聖訓。○道光二年

敕恭修

仁宗睿皇帝本紀。四年。

敕纂昭忠列傳。七年。

敕重刊字典。八年。

敕纂平定回疆方略。十六年。

敕續纂蒙古王公表傳。

大清一統志。二十五年。

敕續纂蒙古回部王公表傳。三十年二月。

敕恭纂

宣宗成皇帝實錄。又

命實錄館副總裁官刑部左侍郎周祖培。敬謹專勘稿

本○又

敕恭纂

宣宗成皇帝聖訓○咸豐二年

敕恭修

宣宗成皇帝本紀○九年

敕續纂

皇清奏議文武大臣年表○十一年十月

敕恭纂

文宗顯皇帝實錄○又

敕恭纂

文宗顯皇帝聖訓○又

諭朕奉

母后皇太后

聖母皇太后懿旨現在內外庶政均賴

兩宮

皇太后躬親裁定並承

慈命將歷代帝王政治及前史垂簾事蹟著南書房尚
書房翰林等擇其可為法戒者據史直書簡明註釋
彙為一冊恭呈

慈覽欽此遵

旨意纂成書。繕寫呈遞。

賜名治平寶鑑。○同治三年。

敕恭修

文宗顯皇帝本紀。○又

諭。古今治亂得失之原。聖賢身心性命之學。莫備於經。君臨天下者所當朝夕講求。期有裨於治理。著倭仁。賈楨。選派翰林十數員。將四書五經擇其切要之言。行為講義。敷陳推闡。不必拘泥排偶舊習。總期言簡意賅。仿照大學衍義體例。與史鑑互相發明。將來纂輯成書。由掌院學士裝帙進呈。以備觀覽。○六年。

敕纂功臣傳。○七年。

敕纂勦平粵捻各匪方略。○光緒元年。

敕恭纂

穆宗毅皇帝實錄。○又

敕恭纂

穆宗毅皇帝聖訓。○三年。

敕修

穆宗毅皇帝本紀。○十年奏准功臣館纂輯昭忠列傳。

○十二年。

敕續修

大清會典及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五十二

翰林院

職掌

教習庶吉士
錄書
稽查官學功課
稽查理藩院

檔案

輪班接見

教習庶吉士○

國初以內院學士教習庶吉士。侍讀等亦間有與者。自康熙九年專設翰林院。歷科皆以掌院學士領其事。而內閣學士時參用焉。至六十一年辛丑科始以工部尚書陳元龍領教習事。厥後尚書侍郎內閣學士並得掌教習事。由本院以

應開列各官職名奏請

欽定滿漢各一人。順治六年奏准於新進士內廣選庶吉士察其品行端方年力強壯者俾肄習清書精熟授以科道等官內而召對可省轉譯之煩即出而巡方亦便與滿洲鎮撫諸臣語言相通可收同寅協恭之效。九年議准選用庶常擇其年貌合格文字雅醇者充其選名數照己丑科例取漢進士四十名照直省大小及近日人材多寡直隸江南浙江各取五名江西福建湖廣山東河南各取四名山西陝西各取二

名廣東取一名。內拔其年青貌秀聲音明爽者二十名習學清書。餘二十名習學漢書。屆期恭請

欽命題目考試。其滿洲進士取四名。蒙古進士取二名。漢軍進士取四名。俱選年貌聲音合式者同漢進士一體讀書。進館之後。仍不時稽考勤惰。以為優劣。○十二年。

諭內三院考選庶吉士。原欲儲養真才。以備任用。必須懋勉學問。時加策勵。乃能練習典故。博通文章。無負朕親行簡拔之意。除照舊教習館試院試外。今後滿

漢庶吉士同讀書一甲翰林每二月朕必面試一次。以辨勤惰高下。每歲六試。永著為令。○十六年。

諭。自己未科以後所選翰林庶吉士令習清書。俱期有裨實用。恐其自謂已熟。將向來所習或至遺忘。朕今先加考試一次。以後翰林院堂官仍不時考課務令純熟。以副朕簡拔之意。○康熙二十三年。

諭。掌院學士翰林院乃儲養人才之地。教習庶常當以品行文章為事。一切交际禮文。皆宜杜絕。近聞有餽送重禮者。庶常等俱甚寒苦。自翰墨外不應別有所取。前喇沙里在時。待伊等甚善。所以至今有感念者。

至庫勒納任學士以來。交際之風漸盛。爾等宜加洗剔。無負簡任之意。○三十三年奏准漢庶吉士學習漢書。亦於侍讀侍講修撰編修檢討內擇學問優長者為小教習。教習詩文四六_{雍正八年停止}○六年定大學士尚書侍郎之不兼掌院事者。並得掌教習事。○雍正元年

諭。向來庶吉士學習清書。散館之後。每至荒廢。以三年學習之功。置之無用。殊為可惜。嗣後清書散館之翰林。不可令其荒廢。今年新科進士。選拔庶常。朕意學習清書者少點數人。令其盡心學習。務期通曉。或在

翰林或在部曹即令與滿官一同繙譯如此方實有裨益○二年

諭總理事務王大臣滿洲進士選授庶常向例俱學習漢書去年因徐元夢條奏滿庶吉士復令分習清書朕思滿語係滿洲自幼所習止須漢文通順人人皆能繙譯且授職之後自可令辨繙譯之事清文亦不致荒廢何必於選館之時專令學習乎嗣後滿洲庶吉士習清書之例著停止○乾隆十年

諭每科學習清書之庶吉士於散館授職後遂不留心清文以致日久荒棄歷來習氣如此昔我

皇考曾經訓飭。今當散館之期。朕再行申諭。所有清書
留館各員。既用三年之功。仍應隨時溫習。不使遺忘。
棄置數年之後。朕當考試。以分勤惰。母謂朕不戒視
成也。○又

諭。會典開載康熙年間選拔庶吉士後。有選讀講編修
檢討數人為小教習之例。教習庶吉士詩文四六。今
科之庶吉士。著掌院暨教習庶吉士之大臣。於現任
讀講修撰編檢內選拔數人為小教習。○十六年
諭。庶吉士分習清書。例由翰林院掌院學士分派。惟量
其年力。不拘省分。舊時清漢各半。自雍正年間以來。

分習清書者漸少。每科尚有十四五人十七八人不等。朕思邊省之人選館本少。聲律亦素所未嫻。既習國書。自必專意殫精。惟清文是務。非天分優而學業勤者。不能兼顧。漢文益致日就荒落。散館時或以清書優等授職。而留館後遇通行考試。往往絀於詩賦。列入下等。改令別用。究其所肆清文。自散館一試外。別無職分應用之處。微獨邊省。即北五省庶吉士類然。翰苑中江浙人員較多。而遠省或致竟無一人。非所以均教育而廣儲才也。嗣後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等省庶吉士不必令習清書。直隸山東山西河。

南陝西等省亦視其人數。若在三四員以下。酌派年
力少壯者一二人。其江浙等省人數在五六員以上。
者酌派二三人。率以三十歲以下者充之。每科通計
在十人內外。甯缺無濫。循舉舊章。備國朝典制足矣。

謹案李習國書向以庶吉士四十五歲以下
者派充至雍正年間止。以年少資敏者十餘人
令其學習至是奉旨令選年三十歲以下
下奉嗣後厯科清書庶吉士大約不出十人。又
案清書庶吉士初選時年齒合例。及散館時或
因告假丁憂年齒已長。奉例准改習漢書康熙
時改習滿語。李士孫致彌孫時宜李應綏。雍正
時改習滿語。修程元章庶吉士康忱李士杞。唐
紹祖鄭為龍孫詔。嘉慶五年庶吉士王鼎
毛式昭九年庶吉士潘恭辰俱奏請改罷。○五

十四年奏准本科庶吉士習清書五員。合舊科

未經散館之清書庶吉士共有八員為數較多。今將現派五員內酌減二員。○嘉慶十六年諭。昨據掌院學士曹振鏞桂芳奏新科庶吉士內派習清書者三人未免過少。國初庶吉士分習清書係與漢書各半。雍正年間每科派十四五員十七八員不等。嗣於乾隆十六年欽奉

皇考高宗純皇帝諭旨除雲貴川廣邊省不派外其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等省庶吉士若在三四員以上派一二人江浙等省庶吉士在五六員以上派二三人。每科通計在十人內外。定制昭垂自當循例酌

派。若為數太少。亦不足以備典制而均教育。除本科業經派定。毋庸增改外。嗣後每科清書庶吉士著。遵奉乾隆十六年。

諭旨。仍酌派在十人內外。毋致過少。

謹案清書庶吉士。自道光十八年戊

戌科以微
未經派習○道光元年

諭。御史牟惇儒奏。請申明庶吉士大課定例一摺。庶常館為培養人才之地。自應勤於考課以勵講習。但祁寒盛暑。責令人人在館局試。亦勢有所難。嗣後大教習到館考課之期。該庶吉士等俱當在館。將詩賦寫作全完。大教習評定甲乙。以昭叢實。○二十七年奏。

准今繙譯進士以庶吉士錄用者與翰詹各員
一體升轉嗣後繙譯庶吉士應與文進士改庶
吉士各員一體在館肄業專習繙譯到館後由
大教習出題督課並添派通曉繙譯滿洲小教
習一員隨時教習○同治元年

諭翰林院為儲才之地膺斯選者必須經術淹通於古
聖賢性理精義講明而切究之確有心得將來敎厯
中外本其平日所身體而力行者發為經濟著為事
功方能名實相副至詩賦一事亦係古雅頌之流庶
吉士從事於此原以備鼓吹休明之用非謂此外遂

無實學也。乃近來積習相沿，專以此為揣摩進身之路。故精勞神無裨實用。將經史性理等書束之高閣。殊非我國家芸館培英造就人材之意。自應將庶常館課程及散館舊章量為變通。以求實濟。著自明年癸亥科起。新進士引見分別錄用。後教習庶吉士務當課以實學。治經治史治事。及濂洛關閩諸儒等書。隨時赴館與庶吉士次第講求。辨別義利。期於精研力踐。總歸為己之學。其有餘力及於詩古文詞者。聽之。除課期照舊舉行外。其課題及散館改詩賦為論策。論用經史性理等書。策用時事。皆准直憲所見暢。

所欲言。教習及閱卷大臣。其各破除積習。毋避忌諱。母以小疵而累大體。俾士氣蒸蒸日上。賢才輩出。共濟時艱。有厚望焉。

專員辦事○雍正元年

諭。部院衙門均設司官。專管定稿說堂。筆帖式專管繙譯。廳官專管收發文書。翰林院衙門亦有錢糧出納。遷升議敘。並各衙門文移往來。事務繁瑣。關繫不輕。乃出於筆帖式典簿之手。故遲速輕重。皆有弊端。當於俸淺編檢內。擇才守優長者。滿漢各二人。作為司官。專主定稿說堂。庶小吏不得作弊。而衙門肅清矣。

所委司事之編檢。如果實心任事。辦理公敏者。據實

奏聞加以殊恩。

謹案滿洲辦事官兼派庶吉士人滿漢四缺之外有協辦官無額缺奏辦官出缺即以協辦官奏充。

○乾隆四十一年奏准

文淵閣所儲四庫全書。應將副本藏翰林院署。派本院辦事翰林數人。各司其籍。翰林及大臣官員內欲觀祕書。即告之領閣事赴署請閱。司籍之員隨時存記檔冊。點明卷數。不許私帶出院。致有遺誤。謹案辦事翰林官例派滿漢二人兼本院署亦於辦事滿漢員內派充提調文移用印滿漢辦事官及協辦官輪流監視又屬員筆帖式考察保送皆由辦事官叢議呈掌院約定恭遇皇帝御經筵則為展書○道

光二十三年奏准翰林院堂印一顆。廳印一顆。
向在當月處存儲。歸廳官筆帖式每日一員輪
班看守。遇有蓋印事件。由辦事翰林官眼同該
班之員拆封開鎖。蓋印畢。仍由辦事翰林官與
該班之筆帖式廳官公同封鎖。交當月處存儲。
其應用廳印事件。係典簿專司監蓋。○二十五
年奏准翰林院額設筆帖式四十員。分隸東西
兩廳。繕寫章奏文移。充各項差使。擇其繙譯清
通行走勤慎者。充補委署廳官。及掌稿各缺。○

咸豐十一年

諭。賈楨等奏請留辦事翰林官以資熟手等語。記名御史翰林院編修吳鳳藻著准其暫留該衙門辦事。俟經手事竣再行咨部帶領引見。

稽查史書錄書○雍正八年

諭。史書錄書。每年點出滿漢翰林院各二人。悉心稽查專司其事。儻有玩忽潦草之處。該翰林據實奏聞。如徇隱不奏。後經查出。將該翰林官一併議處。

稽查官學功課○稽查宗學覺羅學。掌院學士及讀講學士俱得列名請

簡○雍正七年掌院學士張廷玉奏請揀選翰林教

習

咸安宮官學生得

旨。教習官學生著將應派之舉貢人員內派出九人。令

其專司教習之事。爾於翰林內揀選滿漢翰林官各

二人。與甘汝來一同總理稽查教習功課。不必常住

書館之內。

謹案成安宮官學總裁之設始於是年維時揀派者庶子僧格勒侍讀春山候補

諭德謝履忠編修蔣振鈞嗣後皆由掌院學士委滿官二員漢官四員先咸安宮官學總

裁。○光緒九年奏准。八旗官學每學添設翰林

官一員。由翰林院堂官於編檢內揀派。令其分

學訓課。

稽查理藩院檔案。雍正四年奏。理藩院本院漢檔甚多。係撫綏蒙古等事。閑繁緊要。請派員修理奉

旨。著交大學士於內閣翰林院將繙譯通順之侍讀侍講等官出派二員稽查。俟二年後另行出派更換。欽此遵

旨議奏。內閣翰林院每次各派查檔滿官一員。謹案滿洲翰林官向有派往口外護印辦事等差。屆期更換。乾隆五十年正月將軍奎林奏准停止。輪班接見。○同治元年

諭。各部院堂司各官皆有公事日相接見。因以知其人

之才具。惟翰林掌院學士終年不與諸翰林相見。奚由辨其賢否。攷其優劣也。嗣後編檢講讀各官除內廷行走外。每十人為一班。每十日進署一次。掌院與相接見。講論正學。藉得窺其人之底蘊。以備薦舉。其有無故不到者。著掌院學士據實奏聞。謹案接見之日掌院

學士到署讀講編檢以科分先後為坐次。或質經史或言性理。或論時務。互相討論。以期切實發明。講論時辦事翰林暨屬員不得至前啟事。

接見畢

然後掌院學士至清祕堂叢辦公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五十三

翰林院

考試 散館 大考一

散館○原定庶吉士讀書三年期滿由掌院學士奏請定期散館。屆日滿漢教習學士引庶吉士等行三跪九叩禮。吏部官散卷。庶吉士等恭領。

欽命詩賦題完卷後。吏部官收卷進呈。

欽定甲乙引

見分別除授留館者二甲出身授編修。三甲授檢討。

餘改用有差。○順治四年散館除授職外改庶
吉士董篤行。杭齊蘇魏象樞魏裔介為給事中。
李若琛王士驥為監察御史。改科道○十六年。
散館除授職外庶吉士王遵訓田麟彭之鳳俞
之炎王封潔郭諫陳廷敬王曰高吳本植宋德
宜王颺昌楊正中王鍾靈孫一致李天馥王吉
人呂顯祖吳珂鳴俱留館教習。留教習始此殷觀光
等三人以清書荒疏革退○十八年散館除授
職外庶吉士郭諫曹鼎望鄭端朱錦趙濟美周
訓成羅繼謨劉元勲周燦盧乾元鍾朗唐寅清

鄭日奎李為霖俱改部屬。顧高嘉楊大鯤翟世琪俱照甲第外用。改用始此部屬外○康熙三十三年。

散館停止補授科道部屬除授編修檢討外。再留館教習者一員。以知縣用者八員。革職者一員。○三十六年散館除授編檢外。令隨旗行走者一員。以科道用者二員。以部屬用者二員。以知縣用者六員。○三十九年散館再留教習者六員。○四十二年散館歸進士班選用者三十員。○四十五年停止散館引

見○又

諭吏部。選拔庶常原以教養人材儲備任用。庶吉士王
誥等。敎習日久。今加考試。滿漢書俱未精通。掌院學
士揆敎等督課不嚴。交都察院議處。其文義粗通者。
除王式丹已授修撰外。滿書庶吉士楊尤奇。劉師恕。
王景曾。史貽直。陳邦彥。廖賡謨。薄有德。蔣肇。陳世倌。
王誥。漢書庶吉士吳廷楨。劉巖。宋至。楊萬程。俱照例
授為翰林院編修檢討。仍宜不時勤加學習。涂天相。
謝履忠。馬汝為。柯喬年。萬氏欽。李天祥。劉圻。楊緒。萬
經。吳相。李堂。劉祖任。王邁。朱書。伊泰。西庫才。住高其
傳。董泰。何焯。文義荒疏。俱不准授職。再敎習三年。盛

度。阿進泰。耿古德。文字俱劣。俱革職。○雍正元年。諭朕特開恩科。人才輩出。將來選拔庶常。朕當親加考試。至日後散館。仍照舊例以三等分用。○又議准滿

洲庶吉士散館。文理優者除授編修檢討。平常者照滿洲散進士例以通政使司知事等官補

用。謹案滿洲庶吉士散館雍正甲辰科用小京官一人丁未科以後仍復改用主事之例。

○又

諭。今科庶吉士散館。滿漢試卷。著吏部尚書隆科多戶部尚書張廷玉禮部尚書張伯行禮部侍郎登德閔看具奏。從前已將庶吉士內揀選分用。此內或更有

才堪外任及可任部員者爾等會同左都御史朱軾
分別具奏○五年奉

旨舒明著再留教習三年○乾隆元年教習庶吉士尚
書任蘭枝侍郎方苞奏准向例庶吉士散館止
試五言排律八韻或十韻及論一篇不出論題
則用時文雍正元年

命詩賦時文論四題聽羣士或作兩篇或作三篇四篇
本年尚有以兩篇列高等者其後羣士皆勉強
並完四篇風檐寸晷轉多草率不若止命詩賦
二題有裨實學○十三年

諭。歷科進士殿試一甲第一名即授為修撰。二名三名授為編修。至散館時無所更易。伊等恃已授職。遂自甘怠忽。學業轉荒。即如今年散館。修撰錢維城考列清書三等。編修莊存與考列漢書二等之末。其不留心學問。已可概見。但錢維城係派清書。或尚非其素習。著再試以漢書。候朕閱定。莊存與不准授為編修。俟引見時。朕酌量其人才。或以部屬。或以知縣。或歸班選用。則此後一甲之人。皆有所做。而專心學問。若有列三等者。其例視此。○又

諭。昨因錢維城散館繙譯清書考列三等。復試以漢書。

雖詩句有疵。賦尚通順。著仍留修撰之職。○十六年奉

旨。林明倫著再教習三年。○四十年

諭。此次辦理四庫全書。需員纂校。是以散館人數較上次少。而留館者轉多。後不為例。○四十三年

諭。本年散館清書庶吉士梁上國。漢書庶吉士倉聖脈。何思鈞前已有旨。以部屬用。著加恩俱留館再教習三年。同新科庶吉士一體散館。倉聖脈何思鈞以四年散館。於四十四年充○嘉慶元年奉

高宗純皇帝敕旨。昨庶吉士散館。適朕連日盼望雨澤。

兼盼楚省捷音。未免焦勞倍切。心緒不甯。隨手繙閱。於賦彙內偶檢汙卮為題。賦彙原非僻書。學習詞章者。原應留心檢閱。乃庶吉士等俱不知傳咸所作。竟似作為元結之窪尊。以致傳會失旨。雖禮記內汎尊杯飲。汎字原讀烏花切。但尊與卮原本不同。轉似朕有意試以難冷題。不知朕向來命題。從不故求隱僻者。且書籍甚繁。讀書人豈能一一記誦。朕並不以此加之責備。當自引以為過耳。庶吉士等惟當益加勉力。勤學好問。以副朕教誨。矜全至意。不必心存愧懼也。○六年

諭。昨日引見散館人員。除一甲進士三名先行授職外。
其清漢書庶吉士留館授職者二十員。用部屬者三十
五員。用知縣者十五員。因思各部額外候補主事。
為數尚多。此次以部屬用各員得缺需時。且現在滿
洲及遼省翰林人數甚少。所有散館二甲進士內以
部屬知縣用之吳其彥。張惠言。陳壽祺。李猢。吳榮光。
花杰。李端。李象鵠。王鼎。楊世英。胡大成。俱著加恩授
為編修。三甲進士以部屬用之責處。著加恩授為檢
試。其以知縣用之王廷紹。蔣雲官。許鉉。著加恩改用
部屬。○七年。

諭朕恭閱

高宗純皇帝實錄乾隆十六年考試戊辰科散館庶吉士內有林明倫一員曾再留館教習三年因思此次散館之庶吉士王以鋗考列名次在後引見時著歸原班銓選但念其會試中式第一名平日文理尚優昨日散館試卷止係字畫拙率王以鋗著加恩仍以庶吉士留館教習三年○十年

諭嗣後散館引見照新進士之例按依省分排敘並於各員名下註明等第名次謹案庶常教習三年散館授職亦有未散館而授職者

奏歷科如順治年間宋德宜崔漪林康熙年間沈宗敬。勸廷儀。汪灝。薛廷錫。查慎行。梅鋗成。雍

正年間黃之雋。張泰基。蔣淳。虞邁祺。朱鳳英。終保。孫人龍。陳中萍。溫。李贊。經。色通額。乾隆年間

劉起振。朱璽。梁啟心。張若澄。汪如藻。恭。泰。祝。堃。

嘉慶乙丑科彭浚。姚元之。程家督。邵葆鍾。平。李。

段廣瀛。張庭學。傅壽彤。丁寶楨。丙辰科宗室延

煦。庚申科吳元炳。或供奉。內廷。或宣諭外省。

或修書議政。或告假逾期。或管帶勇營。或充復

城池。或推念蓋臣。皆得免其考試。而乾隆己未

鼎甲涂達震。由編修充上江宣諭化導使。未散

館。即升中允。○二十四年

諭。本年庶吉士散館考列三等者。俱歸原班銓選。內強
望泰一員。係強克捷之子。趙榮一員。係趙文哲之孫。
強克捷前於滑縣殉難。趙文哲前於木果木軍營陣
亡。均係歿於王事。朕優卹忠良後嗣。特加恩將強望

泰趙榮俱用為內閣中書。俾得仍列清班。該二員其各勤慎供職。勉力進階。○道光二十一年奏准嗣後庶吉士散館遇有丁憂百日孝滿之旗員應否一體散館。均前期請。

旨辦理。○二十七年奏准。繙譯進士以庶吉士錄用者至散館時請。

欽命繙譯題一道。令繙譯庶吉士考試繙譯。○咸豐六年奏修撰陸增祥前因勦匪出力。以贊善即補。本年散館有期。尚未補缺。應否散館奉

旨。准其一體散館。○又引

見補行散館人員奉

旨修撰陸增祥業經授職該員即補贊善著即註銷仍
罰俸六箇月○同治元年

諭朕奉

慈安皇太后

慈禧皇太后懿旨本年庶吉士散館經派出閱卷大臣
尚書朱鳳標等將各試卷公同閱看擬定等第名次
開單進呈於各卷考列前後尚屬公允惟萬青藜所
閱擬取一等一名嚴辰一卷詩賦文理雖屬明順而
其賦體全篇牽引本朝故實作意鋪張詞意多未著

題甚至過事頃揚。有文中堯舜等句。國家取如本明試以功之義。總宜崇實黜華。用覘品學。翰林院散館將以選授清華之職。試用詩賦尤宜切當敷陳。若如嚴辰所作。不求實際。專事揄揚於人品學問心術。甚有關繫。此風斷不可長。嚴辰著改為一等末名。即將原擬一等二名之王珊作為一等一名。其餘以次遞推。嗣後各項考試派出考官及閱卷大臣等。各當悉心考校。講求切實。毋事虛浮。以期拔取真才。用副敦崇實學之至意。○二年

諭翰林散館。歷科均用詩賦考試。因近來積習相沿。專

於研揣聲律。不求實學。前經降旨自癸亥科起。庶吉士散館改詩賦為策論。原期講求實用。培毓真才。茲據御史陳廷經奏稱。歷科取士法制屢更。行之既久。莫不有弊。惟在用法得人。不必遽改定制。庶常散館嗣後。請仍用詩賦等語。翰林院為人才淵藪。膺是選者。平日於古聖賢經史性理諸書。果能講明切究。身體力行。自然學問優長。體用兼備。發為策論。既不同陳。言勒襲作為詩賦。亦不徒競尚聲華。該庶吉士等必應兼擅其長。始為名實相副。著自癸亥科為始。嗣後遇散館之年。該衙門於先期一月具奏。請旨。於詩

賦策論兩項內。不拘何項出題考試。該庶吉士等仍當研求經術。修明正學。求為本末兼賅之士。俾詞章經濟相輔而行。用副朝廷樂育英才至意。○四年奏定。

嗣後投效軍營之庶吉士。不准保奏留館。○又

諭。此次庶吉士散館。著用策論考試。○七年

諭。內閣奏庶吉士散館考試詩賦策論先期請旨一擇。此次著考試詩賦至策論兩項。該庶吉士等業經於殿試朝考時分別考試。散館時自毋庸再行覆考。嗣後散館者仍考試詩賦。屆期不必奏請以復舊制。

大考。○順治十年二月。大考教習清書翰林於內院。

侍讀胡兆龍升侍讀學士編修李霨升中允檢討莊
同生升贊善。餘令勉學者十二人改部五人。三月
諭朕稽往制。每科考選庶吉士入館讀書。歷升編檢講
讀及學士等官。不與外任。所以諮詢典故。撰擬文章。
充是選者。清華寵異。過於常員。然必品行端方。文章
卓越。方為稱職。乃者翰林官不下百員。其中通經學
古。與未嘗學問者。朕何由知。今將親加考試。先聞其
文。繼觀其品。再考其存心持己之實。據務求真學。備
朕異日顧問。自吏禮兩部翰林侍郎及三院學士詹
事府詹事以下。各候朕旨親試。分別高下。以昭朕慎

重詞臣之意。○四月大考翰林於

太和門。

欽命題論一疏一。

御筆親定去留。

諭國家官人內外互用朕親試詞臣量為分別有照舊留任者有改授外任者其外任編檢以上官照詞臣外轉舊例優予司道等缺年衰病弱者聽其請告朕仍優遣之○是年少詹事王崇簡侍讀學士喬廷桂侍讀王炳昆侍講法若真章成賢諭德張爾素中允王一驥傅維鱗王紫綬贊善喬映伍李培

真編修宋杞。傳作霖。王大初。張宏俊。張天植。胡
亶。張道漫。安煥。高光夔。檢討李廷樞。俱從優外
轉。○十三年二月。大考教習清書翰林。陳數永。
胡簡敬。田逢吉。黨以讓。鄧鍾麟。馮源濟。史大成。
田種。玉綦汝楫。王澤宏。俱加賞賚。罰俸三月者
四人。○五月再試。王熙。張士甄。諸豫。王清。余恂。
沙澄。學問皆優。

特旨獎勵。餘住俸再留教習者四人。降調外用者二人。
○十五年四月大考。除三院學士外。翰林各官
皆與試。○又

諭翰林官教養有年。習知法度。正宜內外互轉。使之歷

練民事。以資任用。茲朕親行裁定。吳正治。王紹隆。范

廷元。許續曾。張永祺。楊紹先。金鑑。張瑞徵。陳子達。薛

灝。葉先登。李昌祚。戴王綸。秦錢。曹申吉。俱才堪外用。

著照前例。即予補用。○康熙十八年五月大考。侍講

牛鈕第一。升侍講學士。○二十四年正月大考。

欽命題賦一詩一。越二日再試。辨一記一詩一。

諭國家設立翰林衙門。原以儲養人材。嫻習文學。以備

顧問。編纂之用。必淹貫經史。博極羣書。方克諳練體

裁。洞悉古今。敷詞命意。典雅宏通。悉登著作之林。用

佐右文之治。始為稱職。今將翰林各官。特行考試。朕親加詳閱。分別次第。以示勸懲。欽此。旋以徐乾學韓

菴孫岳領歸。允肅喬萊學問優長。文章古雅。

特旨獎勵。均加賞賚。餘留館調用有差。○三十三年七

月大考。

欽命題賦一論。○自內閣學士以下。及由翰林院改補
卿寺者。皆與試。贊善陸菴第一。升內閣學士。餘
賞賚有差。○是年再試於

暢春園。

欽命題賦一。詹事徐秉義第一。

賜燕並

賜御書少詹事以下分別賞賚惟不合格者二十人不與。○五十四年正月大考。

欽命題論一詩一編修儲在文第一。

特命入直

南書房又

命入直

武英殿者八人致仕者二十四人。○乾隆二年五月

月

諭翰林乃文學侍從之臣所以備制誥文章之選朕看

近日翰詹等官。其中詞采可觀者。固不乏人。而淺陋
荒疏者。恐亦不少。非朕親加考試。無以鼓勵其讀書
嚮學之心。自少詹講讀學士以下。編修檢討以上。滿
漢各員。著於本月初七日齊赴乾清宮。候朕出題。親
試僕有稱病託詞者。著另行具奏。朕必加以處分。考
試之日。著乾清門侍衛察看。○屆期。先令大學士掌
院等引。

見於

養心殿

欽命題論一賦一詩一。分為四等。一等三人。編修陳大

受升侍講贊善趙大鯨升洗馬編修張映辰升侍讀二等十人檢討數文介福編修張若靄俱升侍讀侍讀吳應枚侍講世臣俱升侍讀學士三等二十人編修鄂容安升侍讀侍讀鄒升恆升侍讀學士四等五十六人降調者七人休致者十三人尋

賜優等翰詹諸臣

御製喜雪詩墨刻及宮紗文葛端溪松花石硯等物先是博學鴻詞授職編檢劉綸等以

御試未久特免考試至是並蒙

宣召頒賜。○八年四月

諭。古者創冊府於西崑。闢芸臺於東壁。是以木天儲參石渠。掄材由來尚矣。乾隆二年。朕曾親試翰詹諸臣。因文以考其行。所取者如陳大受等。頗不愧此選也。越今數載。頗聞翰詹諸臣。率從事於詩酒博奕。而四庫五車。鮮有能究心者。將何以華館閣而垂奕葉哉。著於本月三十日赴圓明園。候朕出題親試。其託詞不到者。列名具奏。

欽命題論一賦一詩。一等三人。編修王會汾升侍讀

學士庶子李清植升少詹事。編修裘曰修升侍

讀學士。二等九人編修觀保升侍講。編修萬承
蒼升侍講學士。中允于振升左庶子。編修沈德
潛升中允。編修秦蕙田升侍講。張若靄周長發
陳兆崙周玉章於應升缺出具名題奏。三等十
七人。四等七十人。降調者十九人。罰俸一年
者三十二人。休致二十人。並

賜優等諸臣宮紗文葛畫箋香囊筆墨等物。○是年閏

四月

諭。昨考試翰林時。由部屬等官用入翰林詹事衙門者
皆不與朕恩伊等已升用翰詹。讀書作文。乃其職分。

事伊等雖不由庶吉士升轉實俱科甲出身縱不能詩賦如作論繙譯豈得謝曰不能著齊集圖明園候朕出題考試著為例

欽命題論一詩一另試繙譯題分為四等一等二人侍講學士石介於應升缺出具名題奏侍讀赫瞻升侍讀學士二等四人侍讀世貴升庶子庶子文保升侍讀學士三等五人四等五人降調四人對品改用旗員一人○是月覆試休致翰林欽命題賦一詩一阮學濬何其睿陸嘉穎王居正路斯道主錦仍留原任各罰俸一年○又

諭。休致之編修吳綏通曉三禮。著仍留編修任在館纂修。照四等例罰俸一年。○又奏准。考試罰俸翰詹諸臣。將一年俸作三年扣除。遇有升轉缺出。均予開列。○十三年五月大考。

欽命題賦一詩一疏。一等三人。侍讀學士齊召南。升內閣學士。編修李因培。升侍講學士。王際華。升侍讀學士。二等十人。檢討程恂。升中允。侍講程景伊。升侍讀學士。編修張若澄。升贊善。國柱。升洗馬。其未經升用者。於應升缺出具名題奏。三等二十人。降調三人。四等五十四人。降調三人。

降知縣六人。降筆帖式一人。休致十三人。四等之未降調者。均罰俸一年。○又

諭編修孫人龍由廣東肇高學政來京復命。正當考試之時。以患病不能與考為言。伊甫經到京。何至適有患病之事。况伊從前考列四等。學差三年。辦理公事無暇從事筆墨。詩賦更當荒疏。若據實陳明。情尚可恕。今乃以患病託詞。明係畏考規避。殊屬取巧。孫人龍著作為四等。罰俸三年。姑從寬免其休致。○同日。考試滿洲外班翰林。一等二人。少詹事世貴。遇應升缺出題奏。庶子永世升侍讀學士。二等三。

人三等七人降調三人改旗員一人○又

諭翰林院所奏病痊之侍讀學士世臣等七員請行考試其病尚未痊不能補考者吳紱等三員應請休致一擇考試之事原應合衆人相較今另行考試僅就此數人定擬等第與合較大不相同伊等若與衆人同考未必能在前列且既定等第其考列下等者又須分別降革著從寬免其補考楊廷棟湯大紳鈕汝騏莊有信朱璿俱照四等之例罰俸一年世臣龔渤官職已大著帶領引見另降諭旨其患病未痊之日紱上次考試已令休致後因修書留任此次又不能

應考遷延至今。應如議令休致。王以昌周人驥上次
並未與考。仍著帶領引見候旨。翰林院記此旨。若下
次考試翰林中有以此為傲幸。相與稱病規避者。劾
之。尋奉旨世臣龔渤海照四等罰俸一年。王以昌周人驥休致。○十七年六月

大考

欽命題賦一詩一策。一等三人。編修汪廷璵升侍講
學士。侍讀學士竇光鼐升內閣學士。編修楊述
曾升侍讀二等十二人。檢討陳兆喬升侍讀學
士。朱珪升侍講。莊存與升侍讀。侍讀陳大倫升
侍讀學士。編修積善升中允贊善金甡升庶子。

三等二十二人侍讀張九鑑升侍讀學士編修
張若需升贊善李宗文升侍讀降調二人四等
三十二人降調五人降知縣二人休致七人罰
俸一年者十八人考試不到之勵宗萬降二級
調用檢討王世仕以知縣用○同日考試滿洲
外班翰林一等中允德爾泰升少詹事二等四
人休致二人三等四人降調一人四等一人以
七品筆帖式用考試不到者三人降二級調用

○又

諭休致翰林院檢討王太岳著加恩照舊供職○二十

三年三月大考。

欽命題賦一疏一詩一等三人編修王鳴盛升侍讀學士修撰秦大士升侍講學士侍讀學士錢汝誠升內閣學士二等十五人編修錢大昕升右贊善侍講周煌從前革職之案准其開復編修沈栻升右庶子侍講景福升侍讀學士侍講朱珪升侍講學士編修博明升中允梁同書升侍講其未經升用者於應升缺出具名題奏三等二十五人降調六人休致二人四等十七人降調二人降知縣一人休致八人罰俸一年者六

人。○同日考試滿洲外班翰林。一等少詹事德爾泰加一級。二等侍讀博通阿升侍讀學士。三等五人。四等一人。降調二人。休致四人。○二十八年五月大考。

欽命題賦一疏一詩。一等三人。編修王文治升侍讀。檢討周升糧升侍講。侍讀錢大昕升侍讀學士。二等十八人。檢討張曾敞升侍讀。侍讀李宗文升少詹事。未升用者。於應升處題奏。三等三十人。開坊官降調一人。留原任六人。罰俸一年。降知縣一人。休致二人。編檢罰俸一年者七人。四

等十七人開坊官降調五人編檢休致九人罰俸一年者二人侍讀勝格以未與試附四等降編修○同日考試滿洲外班翰林一等侍讀學士哈靖阿加一級二等二人三等一人罰俸一年四等一人不入等一人俱革職○是年考試以御史王懿德奏始彌封試卷○又奉

旨現派隨圍之員免其考試○三十三年四月大考欽命題賦詩議一等三人編修吳省欽升侍讀褚廷璋升侍講少詹事張曾敞賞綬四疋二等十八人編修宋銑升洗馬胡高望升侍讀彭冠

升中允金士松孫效曾俱升侍讀贊善朱筠升
侍讀學士編修秦承恩彭紹觀俱升贊善韋謙
恆升庶子未升用者於應升處題奏三等三十
人降調四人降知縣四人休致四人罰俸一年
者二人四等十五人降調四人休致八人不入
等二人革職○同月考試滿洲外班翰林一等
侍講覺羅巴彥學升侍讀學士二等左中允恆
濟升侍讀學士三等五人降調二人罰俸一年
者三人四等一人休致不入等一人革職

內廷翰林曹文埴等是年未與大考奉

旨。中允曹文埴編修彭元瑞沈初董誥學問俱優。因內
廷有承辦事件。考試翰詹降旨停免。未得與諸臣一
體升轉。著加恩各加一級。